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75.1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003.6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 年 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 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9,003.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743.28
	存款利息收入	B2	598.22
	结构性存款收益	B3	764.80
	银行手续费支出	B4	0.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271.72
	存款利息收入	C2	1,216.94
	结构性存款收益	C3	2,698.08
	银行手续费支出	C4	0.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015.00
	存款利息收入	D2=B2+C2	1,815.16
	结构性存款收益	D3=B3+C3	3,462.88
	银行手续费支出	D4=B4+C4	0.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9,266.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396.80
差异		G=E-F	-49,869.60[注]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892,663,976.1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93,967,976.16 元差异 498,696,000.00 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98,696,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 兴支行	741974554634	176,473.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软件园支行	4000128119100221847	2,807.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 新支行	9550880227301000203	393,788,695.34
郑州市博硕科技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 新支行	9550880227584400168	
合计			393,967,976.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营运能力，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暂时无法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0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1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55,500.00	55,500.00	218.74	229.65	0.41	2025年9月9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46	18.37	0.24	2025年9月9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226.20	12,248.02					
超募资金投向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45.52	4,766.98	97.29	2021年9月30日	10,147.2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000.00	38,000.00	19,000.00	38,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900.00	42,900.00	19,045.52	42,766.98			10,147.20		
合计		98,900.00	117,900.00	19,271.72	55,015.00			10,14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4,900万元的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42,766.9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									

	体、实施地点并调整计划进度。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发路交汇处东北侧，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26.0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21）8-12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9,869.6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